

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出台

立法确保雄安水城共融白洋淀碧波安澜



立法眼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春天的白洋淀，蓝绿交织，鸥鹭翩跹，到处是生机勃勃的景象。雄安新区因水而兴，法治则为水而来，法治助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画卷正徐徐展开。

2月22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4月1日起施行。据悉，这是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河北生态文明领域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是以地方立法方式保障雄安新区高起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用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实现白洋淀生态环境高水平、高标准治理保护的法律效力器。

多方努力精心谋划推进 打造高质量地方性法规

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事关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水环境安全。

白洋淀既是华北平原最大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也是雄安新区蓝绿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近几年不懈努力，白洋淀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但距离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城市典范的目标任重道远。

“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要求、重大举措、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以法治方式解

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防洪安全等突出问题，着力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确保雄安新区水城共融、白洋淀碧波安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说。

河北省委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王东峰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多次修改草案文本。立法过程中，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主要领导多次到雄安新区调研座谈，实地查看白洋淀及上下游各条河流、主要水库、重点水利工程，深入了解新区立法实际需求；争取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委指导支持，全国人大环资委、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家京津冀协同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住建部等部委对《条例》的制定提出具体指导意见；认真听取了京津晋三省市人大意见，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意见。

记者了解到，《条例》作为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条例》草案先后提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四次审议，审议次数之多前所未有；全国人大和中央有关部委的支持指导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社会各界和河北省人大代表关注支持程度之高前所未有。

“通过多方共同努力，争取打造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奠定支撑雄安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的高质量地方性法规，为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周英说。

突出规划引领刚性约束 严格标准作出系统规范

《条例》共八章一百条，分别从总则、规划与管控、环境污染治理、防洪与排涝、生态修复和保护、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作出系统全面的规范，确保雄安新区防洪排涝安全万无一失，确保白洋淀保持科学合

理正常水位和良好水生态，确保白洋淀水质不断改善和提升。

《条例》充分考虑白洋淀作为“九河下梢”的环境实际，明确了白洋淀治理保护范围、原则和基本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规划、协调推进，遵循规律，保障安全，属地负责、协同共治的原则。《条例》强调科学治水节水用水，坚持补水治污防洪一体化建设；强调山水林田草淀城系统治理和最严格保护，对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流域共治体制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与京津、山西等建立流域协同治理机制和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强化联防联控联防联控，共同推进治理和保护工作。

《条例》突出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充分体现了经中央批准的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防洪专项规划等规划要求，依法保障规划的落地落实。其中强化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善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完善了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生态保护和防洪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发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水安全保障的约束指导作用，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明确严格标准管理，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完善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按照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和实施方案。同时，健全了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制度，严格产业准入和工业集聚区环境治理，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全域整治强化防洪排涝 建立健全监管保障机制

《条例》全面规范环境污染治理，坚持全流域联

动整治，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控源、截污、治河、补水等系统治理措施，推进全流域联动综合治理。突出以水环境治理为核心，明确禁止污染水体的十项行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口设置，对工业、农业污染防治以及城乡生活污水处置等作出具体规定，严禁污水入河入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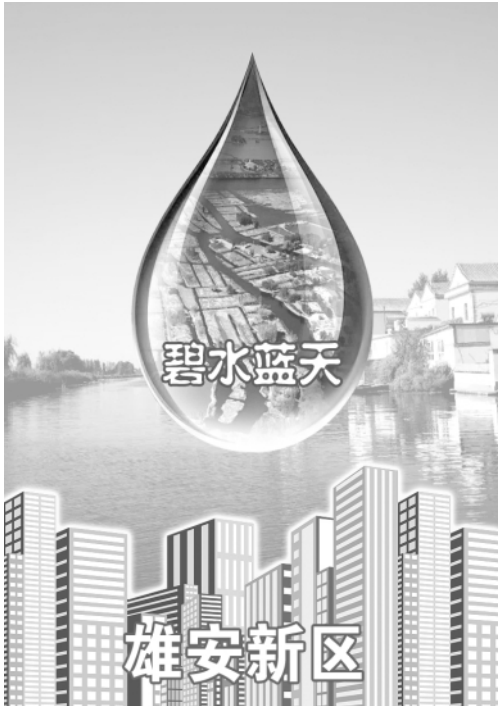
《条例》对白洋淀旅游、船舶污染防治和清除围堤围埝专门作出规范，并对大气、水、土壤污染协同治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以期通过源头预防、过程管控、综合治理，全方位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

在加强雄安新区防洪排涝安全体系建设方面，《条例》设防洪排涝专章，并在总则、规划与管控、保障与监督等章节的有关条款中全部充实增加防洪排涝相关内容。

《条例》依托大清河流域防洪体系，落实防洪专项规划等要求，坚持流域防洪体系建设与雄安新区发展布局相结合，统筹水资源利用与防灾减灾、防洪排涝工程与生态治理和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坚持上蓄、中疏、下排、适滞的方针，分区域按照二百年一遇、一百年一遇、五十年一遇等标准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并提出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构建雄安新区防洪排涝体系，确保雄安新区防洪排涝绝对安全。

《条例》加强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科学确定保护和治理、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加快恢复白洋淀流域生态功能。

针对建立健全监管保障机制，《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以及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划定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划定白洋淀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白洋淀流域环境保护目标



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智慧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保督察、约谈、信用惩戒等监管制度进行了规定，强化了人大监督内容。

《条例》逐一对照所规定的禁止行为，严格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完善了非法排污、未进行环评擅自开工建设、违法采砂等方面的法律责任；新增违法修筑围堤围埝、擅自建设旅游设施、释放、丢弃、擅自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责任；对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非法设置排污口、屡查屡犯、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提高了处罚下限，坚持严惩重罚，增强了《条例》的刚性约束。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开展联动监督，执法检查等保障《条例》实施。在正式实施后，还将积极推进京津冀冀四省市人大及有关部

制图/李晓军

灵动一方水韵 呵护一瓢净水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环保赣江行活动掠影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傅行家 熊晓娟

江西河网纵横，滋养着这片钟灵毓秀的红土圣地，成就了江西的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也维系着一方百姓的幸福安康、永续繁衍。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的饮用水既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农村丰水，农村又缺水，这是昔日江西不少农村地区的真实写照。说丰水，因为江西境内年均降雨1600毫米以上，水系发达。说缺水，因为有的地方有水用不上，没有供水系统，常年靠打水井、接山泉，水量不稳、水质难保。

江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奇在参加2018年环保赣江行活动时强调指出，“水是自然界最灵动的元素，我们要倍加珍惜、精心呵护，使灵动水韵成为江西的鲜明特色”。他多次表示，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重视饮水安全就是重视民生，要确保让老百姓喝上干净水、安全水、优质水，为环保赣江行定题调指明了方向，也给活动标上了更加生动而深刻的民生注脚。

保障饮水安全

“水龙头里放出的水有一股臭味”“自来水管泥巴水一样，我自家都是用井水，水质测得好像还是不行”“我们就是想喝一口放心水”……百姓饮水之患，影响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带来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为帮助和支持政府破解农村安全饮水困难，助力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一公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开展以饮用水安全为主线的系列监督活动，年复一年关注督促，“监督一落实一再监督一再落实”模式不断强化巩固，前后形成了一个内容紧密关联、结构互为弥补、效应叠加升华的接续推进态势。

——2017年，以“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为主题，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调研，重点监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及相关污染治理等问题。

——2018年，以“呵护长江生态，保障饮水安全”

为主题，策应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结合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推动以城镇水源地为重点的饮水安全保障。5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深入一线调研，高位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2019年，以“关爱生命健康，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主题，与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农村饮用水保护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相结合，通过第三方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参考，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2020年，以“共治水源地周边污染，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主题，对往年发现的部分农村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实地跟踪回访，推动问题有效整改。

这种钉钉子式的监督，加快和促成了一些问题的解决——“千吨万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部纳入标准化管理；饮用水水质监测“全省乡镇全覆盖”提前实现；农村乡镇（含村级“千吨万人”）水源地全面完成保护区划定批复；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推进，预计到2025年，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成，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2018年、2019年活动反映的224个具体涉水问题，已完成整改。

实打实的监督成果，夯实了依法护水的法治“根基”。紧盯法律贯彻落实和政策执行情况，环保赣江行活动针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推进不力、工程质量低劣、管护不到位、水源地划分和保护乏力等造成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无保障、不稳定、季节性缺水等重点治理问题，相继提出意见建议90余条，转由省政府研究处理，同时为加快出台一部符合江西省情、能解决农村饮水实际问题的可依之法提供了重要借鉴和有益参考，用监督推动立法，以良法促进善治。

2020年3月27日，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实现了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的质的跨越。

加强暗访工作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联组会上，委员们时而“交头接耳”，时而“窃

窃私语”，这不多见的场景，源于大屏幕上播放的环保赣江行活动暗访专题片——《呵护生命之水》。

“这个小水坑，就是花13万元选出的水源地……”“我们就喝这沟里的水，早上沟里的水看起来比自来水要干净点。”

“居民自用井抽样检测部分指标，PH值、COD超标。”

谈及开展暗访，摄制暗访片常委，江西省人大环资委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人大监督中加强暗访工作，使人大环境资源监督工作监在了点子上，督在了关键处，在提高审议质量，提升监督实效上，效果也事半功倍。”

近年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在常委会会议期间集中播放暗访专题片，召开高规格的情况反馈交办会，向设区的市主要负责人寄发暗访片光碟等方式，引起有关设区的市和省直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2018年以来，环保赣江行活动先后实地暗访点位310个，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102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58个，畜禽规模养殖场35个，生活垃圾处理场20个，化工、造纸、陶瓷等工业企业16家等，实现每年11个设区的市全覆盖、重点污染源类型全覆盖，对水源地、出厂水和水龙头水做到全过程、全覆盖监督。

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直接体现和反映在每年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报告毫不避讳地指出了有些地方对饮用水安全工作形势盲目乐观，尽责担当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思想认识仍不到位等问题。对于有问题的单位和项目，更是直接以问题清单方式逐一列出，不含糊、不掩饰，不搞应付过关。

据不完全统计，江西省人大常委会近年累计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涉及全省饮用水安全问题300余个，大量水质抽样检测结果为问题定性提供了数据支撑，水样抽样检测率由2018年的64%提升到2020年的76%。

收获百姓点赞

一股清泉见民生，潺潺清水，是脱贫攻坚惠民

心的写照，也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写照。

鹰潭贵溪市志光镇集镇有一道“风景”：道路两旁，寻常巷陌，遍布着一口水井。2019年，居民李女士向检查组谈到水井由来，满脸无奈。

“你看看，自来水管龙头里出来的水发黄，伴着渣渣屑屑，还有一股怪味，烧开了都不敢喝！”

无奈之下，李女士与几个邻居自费5000余元打了一口水井。镇干部坦言，镇里几乎所有的居民都自己打井，镇政府也打了一口深井，解决饮水难题。

志光镇原取水口离村庄很近，周边村民生活污水直排水源地，河岸两边堆积垃圾，自来水质差。但跨区调水“卡壳”，另选水源地被否……

“在志光镇现有水源污染严重，确实无法以工程措施解决饮水安全的前提下，要进行综合考虑，充分论证和科学研究。”检查组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借助省、市两级监督力量，高位推动，务必加快解决志光镇饮水难题”。这一问题被作为当年暗访片的重点内容予以突出报道，并在活动报告中予以充分反映。

“这个问题由来已久，经过环保赣江行活动曝光后，市里加快了整改进度，加大了整改力度，市人大来这里调研了不下5次，多次向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在上下共同努力下，现在终于能够完成问题整改销号了。”2020年6月3日，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高堂向再次来到志光镇跟踪回访的检查组成员介绍说，目前，志光镇原水厂已拆除，供水管网与鹰潭市自来水管网对接，实现同网同价。镇政府、镇中学和集镇500余户村民逾3000人的饮用水安全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志光镇村民喝上放心水，只是环保赣江行活动督促问题整改的一个缩影。“十三五”以来，江西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连续增长，饮用水安全保障从“饮水解困”到“饮水安全”，再到“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实现了“面的覆盖”与“质的提升”同步走。覆盖全省广大农村的1.6万多处饮水工程，正通过星罗棋布的供水管网，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注入了源源动力。

会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大理州贯彻实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的情况。

李培指出，保护洱海要科学治湖、依法治湖、全民治湖、工程治湖；加大《条例》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意识；抓紧出台《条例》实施办法，细化相关规定；推进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治理。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架好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

3月8日至9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懿到周口市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马懿先后走进沈丘县白集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商水县新城办事处融辉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实地查看代表联络站建设、运行、管理等情况，仔细查阅了联络站工作制度、代表履职档案等资料，认真听取了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情况。

马懿指出，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拓展代表联络站功能，支持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代表优势，不断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构，继续架好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凝聚更加广泛的智慧和力量，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 加大条例宣传依法保护洱海

3月3日至5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率队到大理白族自治州就洱海保护及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开展调研。

调研组一行察看了双廊镇整治成果、洱海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修复情况、洱海水质状况、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运行以及滇中引水工程大理段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

内蒙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五月一日起施行

五月最后一周为民族法治宣传周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自治区首部关于民族工作的综合性法规。《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8章70条，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遗产、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社会协同、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条例》突出了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遗产重要地位，同时强调在中华文化大背景下，让各民族文化在中华文化百花园里绽放光彩。《条例》就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乌兰牧骑精神”，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等作出规定。《条例》还明确规定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八进”和各类创建主体的创建工作职责，规定每年5月为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5月最后一周为民族法治宣传周；每年9月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

《条例》规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对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司法行政部门、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旗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苏木乡镇人大以及各级人大代表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作出明确，对加强各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各民族各类双语人才培养选拔力度等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国家总体战略布局，《条例》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作为加强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基础，明确规定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条例》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违法行为以及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作出具体处罚规定。